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曜
　　蔡瓊慧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宏律師
複代理人　周楷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達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明
訴訟代理人　劉妍孝律師
　　薛西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指定民國115年9月14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115年9月30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朱梅